#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 (试行)

#### 一、炼油与石化业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其他原油制造(C2519)、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合成橡胶(C2652)及合成纤维(聚合)体制造(C2653)工业企业。

表 1 炼油与石化业绩效分级指标

Iv. I-	IV. I-				1
指标 类型	指标 子项	A 级	<b>B</b> 级	C 级	备注
	泄漏检 测与修 复	严格按照《广东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规范》开展 LDAR 工作,泄漏控制浓度、检测频率、修复时限和 LDAR 信息管理平台符合规范要求。	严格按照《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开展LDAR工作。	未达到 A、B级要求。	*
		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	采用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未 达 到 A、B 级要 求。	*
工过及组排管	挥发性 有机液 体储罐	1、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5.2 kPa 但<76.6 kPa,且容积≥75 m³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效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2、符合第1条内浮顶储罐中,采用全接液式浮盘的储罐数量占比≥50%;或采用燃烧工艺进行有机废气最终处理(包括采用直接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设施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处理)的固定顶罐储罐数量占比≥30%。	对储存真实蒸气压≥5.2 kPa 但<27.6 kPa 的设计容积≥150 m³,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27.6 kPa 但<76.6 kPa 的设计容积≥75 m³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效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未达到 A、B级要求。	*
	挥发性 有机液 体装载	1、对于真实蒸气压≥5.2 kPa 但<76.6 kPa 的装载物料,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作业,并将油气收集、输送至回收(或处理)装置;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200 mm; 2、符合第1条的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最终处理(包括采用直接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设施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处理)的装车/船鹤管数量	对于真实蒸气压≥5.2 kPa 但<76.6 kPa 的装载物料,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作业,并将油气收集、输送至回收(或处理)装置;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200 mm。	未达到 A、B级要 求。	*

		占比≥30%。			
		1、含 VOCs 的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密闭	1、含 VOCs 的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收集措施:	或密闭收集措施:		
		2、调节池、均质罐、浮油(污油)罐、浮渣罐、酸性			
	污水集	水罐、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曝气池等废水处理		未 认 到	
	输和处	单元采用密闭化工艺或密闭收集措施, 废气引至有机		A、B 级要	*
	理处置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废气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 求。	^
	上 人 且	及 C石柱以他;   3、污水处理场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	及 (引主有机及 (石柱以他。	7.0	
		池、浓缩池等高浓度 VOCs 废气单独收集治理,采用			
		预处理+催化氧化、焚烧等高效处理工艺。			
		1、连续监测、记录引燃设施和火炬的工作状态(火炬			
		气流量、火炬头温度、火种气流量、火种温度等),	(火炬气流量、火炬头温度、火种气流量、火种		
		并保存记录1年以上;	温度等),并保存记录1年以上;		
	火炬系	2、长明灯一直处于燃烧状态,可保证在任何时候,废	2、长明灯一直处于燃烧状态,可保证在任何时	未达到	
	, =,	气进入火炬都应能点燃并充分燃烧;	候, 废气进入火炬都应能点燃并充分燃烧。	A、B 级要	*
	统	3、火炬排放系统配有气柜和压缩机,可燃气体采用气		求。	
		柜收集, 增压后送入全厂燃料气管网(事故状态下除			
		外):			
		4、安装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进行火炬系统管理。			
末端		T、 文 农 优			
1 '	十汕小	大加加瓦工加加排光进口 // 工作社科工机运流机排光	上文》 (CD 21570 2015)	上上加	
治理	末端治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	***************************************	1 ' '	
和企	理和企	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	梁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	1 1	*
业排	业排放	放浓度和去除效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求。	
放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	•		
监测		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未达到	
监控	监测监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	要求;	1 '	
	控水平	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	A、B 级要	*
水平		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	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	求。	
		量大于 10000m³/h 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L	1	1 " '' '' '' '' '' '' '' '' '' '' '' '' '	1	

		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控设施。		
	环保档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未达到	
日常	<b>案管理</b>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A、B 级要	
	木百生		求。	
管理 水平	VOCs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917)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	未达到	
75.1	台账管	记录和保存。	A、B 级要	
	理		求。	

## 二、涂料制造业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涂料制造(C2641)工业企业。

表 2 涂料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 类型		标项	A 级	<b>B</b> 级	C 级	备注
源头控制	头 产品		1、生产的产品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等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生产的产品的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2、生产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占比不低于 50%。	生产的产品的 VOCs 含量应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等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度量标准,生产的产品的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未达到 A、B 级 要求。	
- 4	工艺过程控制	投料	采用桶泵投料或采取密闭微负压投料;生产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工过及组址		研磨	1、密闭式卧式研磨机数量比例不低于 70%; 2、非密闭式研磨机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 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排放 管控		分散/搅拌	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生产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灌装/包装	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生产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清洗	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实验室	使用通风橱(柜)进行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测占	晶检 与修 夏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 000 个的,按照《广东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规范》开展 LDAR 工作,泄漏控制浓度、检测频率、修复时限和 LDAR 信息管理平台符合规范要求。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开展LDAR工作。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	]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
有机	发性 几接罐	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10.3 kPa 但<76.6 kPa, 且容积 ≥20 m³的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0.7 kPa 但 <10.3 kPa 的设计容积≥30m³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效 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或处理效率不低于90%。	储存真实蒸气压≥10.3 kPa 但<76.6 kPa 且储罐容积≥30 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效密封方式的浮项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钻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1、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	1、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		
		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		
	VOCs	2、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	罐车;	未达到	
	物料转	载量≥500 m³,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5.2 kPa 但<27.6	2、装载物料真实蒸气≥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	A、B级	*
	移和输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2500 m³的,排放的废气	年装载量≥500 m³,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	A、 B 级     要求。	*
	送	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或经治理后废气排放满足《涂料、	统,或经治理后废气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	<b>安</b> 水。	
		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排		
		37824-201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放限值要求,或处理效率不低于80%。		
		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渠输送时,	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渠		
		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100 μmol/mol,	输送时, 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00 µmol/mol, 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废水和	检测浓度≥100 μmo/mol,采用浮动顶盖或采用固定顶盖,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未达到	
	循环水	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检测浓度≥200 μmo/mol,采用浮动顶盖或采	A、B 级	*
	系统	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	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	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	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		
		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		
			于进口浓度10%,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粘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		
末端		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若收集	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		
治理	末端治	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处理效率≥90%;	求;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未达到	
和企	理和企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	处理效率≥80%;	A、B级	*
业排	业排放	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	要求。	
放			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11/2 2861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	보고지	
监测	监测监	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未达到	
监控	控水平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	A、B级	*
水平		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要求。	

		[2018] 22 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 (国发〔2018〕22 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10000m³/h 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 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日常	监测监控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管理 - 水平	VOCs 台账管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要求建立 VOCs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A、B级		
	理		要求。		

## 三、油墨制造业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工业企业。

# (三) 绩效分级指标

表 3 油墨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 类型		旨标 子项	A 级	<b>B</b> 级	C 级	备注
源头控制	产品	品种类	1、生产的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低 VOCs 含量油墨(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和雕刻凹印油墨)产品比例不低于50%。	生产的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未达到 A、B级 要求。	
		投料	采用桶泵投料或采取密闭微负压投料,生产低 VOCs含量油墨(包括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和雕刻凹印油墨)的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工艺过	工	研磨	1、密闭式卧式研磨机比例不低于70%; 2、非密闭式研磨机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 的要求。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程及无 组织排 放管控	艺过程	分散 /搅 拌	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生产低 VOCs 含量油墨(包括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和雕刻凹印油墨)的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 的要求。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灌装 /包 装	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生产低 VOCs 含量油墨 (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和雕刻凹印油墨)的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清洗	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实验室	使用通风橱(柜)进行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泄漏检测 与修复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的,按照《广东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规范》开展 LDAR 工作,泄漏控制浓度、检测频率、修复时限和 LDAR 信息管理平台符合规范要求。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开展 LDAR 工作。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	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
挥发性有 机液体储 罐	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10.3 kPa 但<76.6 kPa, 且容积≥20 m³的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0.7 kPa 但<10.3 kPa 的设计容积≥30m³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效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或处理效率不低于90%。	储存真实蒸气压≥10.3 kPa 但<76.6 kPa, 且储罐容积≥30 m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效密封方式的浮项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VOCs 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钻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VOCs 物 料转移和 输送	1、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500 m³,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5.2 kPa但<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2500 m³的,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或经治理后废气排	1、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装载物料真实蒸气≥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500 m³,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或经治理后废气排放满足《涂料、油墨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准》(GB 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或处理效	37824-2019) 排放限值要求, 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率不低于 90%。	80%。		
		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渠输送	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		
		时, 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100	渠输送时, 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		
	废水和循环水系统	μmol/mol, 加盖密闭, 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	浓度≥200 μmol/mol,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		
		气隔离的措施;	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VOCs 检测浓度≥100 μmo/mol,采用浮动顶盖或采用	处 VOCs 检测浓度≥200 μmo/mol, 采用浮动顶盖	未达到	
		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或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A、B级	*
		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理系统;	要求。	
		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	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		
		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	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		
		浓度 10%,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却水中的总有机碳 (TOC) 浓度进行检测, 若出		
			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按照规定进行泄漏		
			源修复与记录。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		
		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特	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末端治	末端治理	别排放限值要求;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	37824-2019) 排放限值要求; 若收集的废气中	未达到	
理和企	和企业排	率≥3kg/h, 处理效率≥90%;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处理效率≥80%;	A、B 级	*
业排放	放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	要求。	
		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text{ mg/m}^3$ .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		
		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监测监	监测监控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	要求;	未达到	
拉水平	水平	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	A、B级	*
12 N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	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	要求。	
		量大于 10000m3/h 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		
		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控设施。		

日常管	环保档案 管理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理水平	VOCs 台 账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 四、包装印刷业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工业企业。

表 4 包装印刷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 类型	指标 子项	<b>A</b> 级	<b>B</b> 级	C 级	备注
源控制	原辅料	1、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4、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5、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胶粘剂、涂料、清洗剂)中低 VOCs 含量产品。占比达 30%及以上; 6、其他包装装潢印刷: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胶粘剂、涂料、清洗剂)中低 VOCs 含量产品占比达 60%及以上。	1、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4、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未到B求	*
工过及组排管	工艺过 程级指 放管控	1、调配过程: 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 凹印工艺 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 设置专门的调配 间进行调墨、调胶等,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 系统; 2、供墨过程: 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3、印刷过程: 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 凹版印刷机	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供墨过程: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3、印刷过程: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未	*

末治和业放端理企排	末理业	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4、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5、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1、生产工艺使用溶剂型油墨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印刷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印刷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印刷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若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5、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若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	未到 B 求 达、要	*
监测 监控 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 m³/h 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	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	未 达 到 A、 B 级要 求。	*

		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 3、竣工环境	未达	
	环保档	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到 A、	
日常	案管理		B级要	
管理			求。	
水平	VOCs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	未 达	
100	台 台 账 管	记录和保存。	到 A、	
	理		B级要	
	上 上		求。	

注: a: 此处所称低 VOCs 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和涂料。若企业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涂料产品暂未出台相应的低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则使用的涂料的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五、人造板制造业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胶合板制造(C2021)、纤维板制造(C2022)、刨花板制造(C2023)和其他人造板制造(C2029)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表 5 人造板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 类型	指标 子项	A 级	<b>B</b> 级	C 级	备注
7.2	原辅 材料	1、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2、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a 使用占比达 60%及以上。	1、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要求。	未达到 A、B 级 要求	*
源头控制	产品种类	1、生产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限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2017)要求; 2、E0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50%。	生产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限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要求。	未达到 A、B级 要求。	
	工技术等备	1、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高,主要生产工序可实现连续化生产,实现控制室集中控制; 2、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连续平压机装备和热能中心供热系统; 3、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序和涂(淋)胶工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单板干燥采用辊筒式或网带式干燥机。		未达到 A、B级 要求。	
工过及组排管	工过及组排管艺程无织放控	1、VOCs 物料密闭储存;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3、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调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等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VOCs 物料密闭储存;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3、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调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等工序废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末治和业放	末治和业放	1、生产工艺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 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 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 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 2、生产工艺使用其他类型胶粘剂,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 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 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清、资本等的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 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 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DB4427-2001)第Ⅲ时段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Ⅲ时段排放浓度不高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升度限值》(DB4427-2001)第Ⅲ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效标准,一种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的分别,建设未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3kg/h时,建设未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3kg/h时,建设未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3kg/h时,建设未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3kg/h时,建设未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3kg/h时,建设未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3kg/h时,建设未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3kg/h时,建设未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3kg/h时,建设未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	未 A、B 级 要求。	*
监测 监控 水平	监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 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 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 10000m³/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环保档案齐余: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 3、竣工环境保	未达到 A、B级 要求。 未达到	*
日常管理水平	档 管理 VOCs 台 管理	护验收材料;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是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胶粘剂。	A、B 级 要求。 未、B 级 A、B 级	

#### 六、制药行业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中药饮片加工(C2730)、中成药生产(C2740)、兽用药品制造(C2750)、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C2780)工业企业。

表 6 制药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 类型	指标 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工过及组排管艺程无织放控	工过及组排管艺程无织放控	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离心、过滤、干燥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接气接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清洗和消毒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消毒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消毒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动物房、污水厌氧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菌渣、药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处理或存放设施采取隔离、密封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并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 5、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高位槽(罐)进料时置换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6、实验室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使用通风橱(柜)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	取、蒸馏/精馏、结晶、离心、过滤、干燥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统;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少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据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接气接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缩)部气排至、水(水蒸汽)喷射真空聚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它的密度气收集处理系统;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水位等),并用密闭容器盛装,起料过程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消毒及吹扫过程,并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消毒及吹扫过程,并包括变,并用密闭容器。	未A、B。到级。	*

Г	T		1	
	收集处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		
泄漏	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的,按照《广东省泄漏检测与	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的,按照《挥发性有	未达到	
检测	修复(LDAR)实施技术规范》开展 LDAR 工作,泄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开	A、B 级	*
与修	漏控制浓度、检测频率、修复时限和 LDAR 信息管理	展 LDAR 工作。	要求。	
复	平台符合规范要求。			
	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	· ·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未达到	
			A、B 级	*
			要求。	
挥发	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10.3kPa 但<76.6 kPa, 且容	储存真实蒸气压≥10.3kPa 但<76.6kPa 且储罐容积		
性有	积≥20 m³的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30 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		
机液	≥0.7kPa 但<10.3kPa 的设计容积≥30m³的有机液体储	式的浮项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	未达到	
体储	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	理设施, 采用固定顶罐的, 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	A、B级	
罐	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收	后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A、D 级     要求。	
	集处理后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排放限值要求, 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女小。	
	37823-201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处理效率不低	80%; 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于90%;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渠输	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渠		
	送时, 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100	输送时, 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μmol/mol, 加盖密闭, 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	≥200 μmol/mol,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		
	气隔离的措施;	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废水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未达到	
和循	VOCs 检测浓度≥100 μmo/mol,采用浮动顶盖或采用	处 VOCs 检测浓度≥200 μmo/mol,采用浮动顶盖或	A、B级	*
环水	固定顶盖, 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	A、D 级     要求。	
系统	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系统;	~ ~ 0	
	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	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		
	口浓度10%,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		
		度大于进口浓度 10%,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		

	1		1,	1	
			与记录。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制药工业大气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制药工业大		
末端	末端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特别排放限值;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排放限值;		
治理	治理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未达到	
和企	和企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90%;	≥3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80%;	A、B 级	*
业排	业排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	要求。	
放	放	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	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 监控点 NMHC 的任		
		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	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		
		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		
监测	监测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	求;	未达到	
监控	监控	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	A、B 级	*
水平	水平	(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	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	要求。	
		放量大于 10000m³/h 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	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环保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符	夺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 3、竣工环境	未达到	
	档案	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A、B 级	
日常	管理			要求。	
管理	VOCs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	斗药制造》(HJ858.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未达到	
水平	水平   VOCs   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		6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	A、B级	
	日 管理	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 1064-2019)、《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	A、D 级     要求。	
	1 15 生	产》(HJ 1064-2019)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	见范记录和保存。	女仆。	

#### 七、橡胶制品业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轮胎制造(C2911)、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2)、橡胶零件制造(C2913)、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工业企业,不包括橡胶鞋制造和以废轮胎、废橡胶为主要原料生产硫化橡胶粉、再生橡胶、热裂解油等产品的制造企业以及轮胎翻新企业。

表 7 橡胶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 类型	指标 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工过及组排管艺程无织放控	工艺程	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 1、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 3、炼胶工序采用包含上辅机、下辅机、密炼机一体化的密炼中心混炼;密炼机投料口采用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 的要求; 4、炼胶、挤出、压延、硫化、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	1、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橡胶、粉体料、液体料手工投加,投料口采用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
		1、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液体料采用密闭管道投加,粉体料手工投加,配料罐密闭; 3、浸渍工序、氯洗工序、硫化工序在密闭空间(仅轨道进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行业: 1、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盛裝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2、液体料采用密闭管道投加, 粉体料手工投加, 配料罐密闭; 3、浸渍工序、氯洗工序、硫化工序在密闭空间(仅轨道进出口敞开)内操作, 收集后的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

	泄检与复	载有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按照《广东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规范》的密封点≥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开展 LDAR 工作,按要求完成周期性泄漏检测与修复,泄制标准》(GB 37822-2019)开展 LDAR 工作,按要求完漏控制浓度、检测频率、修复和 LDAR 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成周期性泄漏检测与修复。规范要求。	未达	*
		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未 达 A、B 要求。	 *
	性有机液体	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27.6kPa 但<76.6kPa,且容积 储存真实蒸气压≥27.6kPa 但<76.6kPa 且储罐容积≥75 m³的 ≥75m³的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5.2kPa 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项罐或采用<27.6kPa 的设计容积≥150m³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理设施,采用固定顶罐的,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准》(GB27632-201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或者处理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Ⅱ时段排放限效率不低于 80%;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值的 50%,同时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未达	*
末治和业放	末治和业放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时段排放限值的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90%;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 ;+	*
监测监控水平	监控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为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m³/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未达	*

日常	环档 管理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 +	l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 八、制鞋行业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纺织面料鞋制造(C1951)、皮鞋制造(C1952)、塑料鞋制造(C1953)、橡胶鞋制造(C1954)、其他制鞋业(C1959)工业企业。

表 8 制鞋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 类型	指标 子项	A 级	<b>B</b> 级	C 级	备注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1、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2、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3、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4、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5、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涂料)中低 VOCs 含量产品。占比达 80%及以上。	1、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2、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3、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4、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 《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工过及组排管	工程足织指拉	1、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涂料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3、鞋料划裁工、帮底制作、帮底装配、成鞋整饰及包装等工序中涉 VOCs 产生环节采用围闭式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涂料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3、鞋料划裁工、帮底制作、帮底装配、成鞋整饰及包装等工序中涉 VOCs 产生环节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 的要求。	未达到 A、B 级 要求。	*

Г			,	,	
末治和业放端理企排	末端企业排放	1、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制鞋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50%;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 2、使用其他类型胶粘剂,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制鞋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制鞋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若国家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制鞋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若国家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制鞋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若国家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制鞋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本国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90%;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第Ⅱ时段排放 力大气污染物排 5于相应限值; 放速率≥3 kg/h %; 、时平均浓度值 20 mg/m³。 未 A、	达 B 级 求。	*
监测监控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 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 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8]22 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 10000m³/h 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 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 求; 按《国务院关 未 通知》(国发 A、	达到 B级 ·求。	*
日常管理水平	环保档 案管理 VOCs 台 理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 3、或收材料;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HJ1123—2020)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则和保存。	A、 要 、并规范记录 未 A、	达 B 级	

注: a: 此处所称低 VOCs 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和涂料。若企业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涂料产品暂未出台相应的低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则使用的涂料的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九、家具制造业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家具制造(C2110)、竹和藤家具制造(C2120)、金属家具制造(C2130)、塑料家具制造(C2140)、其他家具制造(C2190)工业企业。

表 9 家具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 类型	指标				
	子项	A 级	<b>B</b> 级	C 级	备注
源头挖制	原辅材料	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4、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涂料、清洗剂、胶粘剂)中低 VOCs 含量产品 a 占比达 60%及以上。	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72-2020)要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未达到 A、B 级 要求。	*
	工艺技 术与装 备	80%以上产值的产品使用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		未达到 A、B级 要求。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护 放管控	工程 组织 推 放管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干燥、清洗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干燥和清洗工序,废气经局部排气罩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末端治 理和企业排放	末端治 理和企业排放	1、使用不符合 GB/T38597-2020 规定的溶剂型涂料的,有 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 50%,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实施适用于家具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值。 (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实施适用于家具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值的 50%;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90%;	应限值;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使用其他类型涂料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	≥3kg/h,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80%;		
		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		
		(DB44/814-2010)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 50%; 若国家和我	浓度值不超过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省出台实施适用于家具制造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text{ mg/m}^3$ .		
		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车间			
		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建设末端			
		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90%;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			
		超过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³。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		
		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	要求:	未达到	
监测监	监测监	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	A、B级	*
控水平	控水平	[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	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	要求。	
		10000m³/h 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	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	文化。	
		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施。		
		一		未达到	
	环保档	护验收材料;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17月 了 但	A、B级	
日常管	案管理	一切短权例析;4、及【石壁仪施运行管理规程。		A、 B 级     要求。	
1 ' ' +	MOC	的现 // 此二次五江南港上上安县上 5 日 4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III 1027 2010) 五上井 - I/OC 佐田入即 - 岩坝		
理水平	VOCs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	(HJ 102/-2019) 安氷廷立 VUCS 官埕台账, 开规	未达到	
	台账管	范记录和保存。		A、B级	
	理			要求。	<u> </u>

注: a: 此处所称低 VOCs 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胶粘剂和涂料。若企业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涂料产品暂未出台相应的低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则使用的涂料的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十、汽车整车制造业

## (一)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汽柴油车整车制造(C3611)、新能源车整车制造(C3612)工业企业等。

# (二) (二) 绩效分级指标

表 10 汽车整车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 类型	指标 子项	A 级	<b>B</b> 级	C 级	备注
源控制	原辅材料	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3、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4、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涂料、清洗剂、胶粘剂)中低 VOCs 含量产品 a 占比达 80%及以上。	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3、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
	工艺技术与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 A、B级 要求。	
工艺过 程及 维拉	工程 组织 按 放管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3、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	物料密闭储存;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 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

• • -	末理业指企放	5、涂料、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电泳、喷涂、流平、烘干、清洗、涂胶、点补、注蜡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使用的涂料为不符合 GB/T38597-2020 规定的溶剂型涂料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汽车制造业的大气清排放浓度不高于《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汽车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90%;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未 A 要 达 B 级 到级	*
- ' - '	监测监 控水平	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 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未达到 A、B级	*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m³/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要求。	
日常管	环保档 案管理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理水平	VOCs 台账管 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注: a: 此处所称低 VOCs 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胶粘剂和涂料。若企业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涂料产品暂未出台相应的低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则使用的涂料的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十一、表面涂装业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金属制品业(C33)、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汽车制造业(C36)(不包含C361)、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工业企业。

表 11 表面涂装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	指标	A log	D. leg	C Int	<i>b</i> ::-
类型	子项	A 级	<b>B</b> 级	C 级	备注
源控制	原辅材料	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近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4、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5、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低 VOCs 含量产品 a 占比达 60%及以上。	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3、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4、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	*
工过及组排管艺程无织放控	工程组织管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密闭储存;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 地; 3、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	未达到 A、B级要 求。	*

		5、涂料、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6、电泳、喷涂、流平、烘干、清洗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器; 5、涂料、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6、电泳、喷涂、流平、烘干、清洗过程,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末治和业放端理企排	末 染 技术	1、使用不符合 GB/T38597-2020 规定的溶剂型涂料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 50%,集装箱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某具体产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50%;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2、使用其他类型涂料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 50%,集装箱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集装箱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集装箱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集装箱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白海水水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90%;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集装箱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1837-2016)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某具体产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³。	未 A、B 级 要	*

监测 监控 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 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 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 10000m³/h 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要 未达到 A、B级要 通 求。	*
日常	环保档			
管理 水平	VOCs 台账管 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注: a: 此处所称低 VOCs 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和涂料。若企业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涂料产品暂未出台相应的低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则使用的涂料的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十二、电子元件制造业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电子器件制造(C3971-3976、C397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1-3985、C3989)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工业企业。

表 12 电子元件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 类型	指标 子项 指标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源头 控制	原辅材料	1、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要求; 2、油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限值要求; 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4、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中低 VOCs含量产品 a 占比达 80%及以上。	1、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要求的清洗剂; 2、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的油墨; 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要求。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
工艺过程及无 组织管控	工过及组排管艺程无织放控	1、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清洗、印刷、涂布、粘结、焊接等涉 VOCs 工序废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清洗、印刷、涂布、粘结、焊接等涉 VOCs 工序废气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末治和业放	1、生产工艺使用溶剂型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排放限值的 50%,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电子元件制造业的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 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电子元件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1				
		理效率≥90%;	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生产工艺使用其他类型油墨、清洗剂产品的,车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		
		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	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	$mg/m^3$ .		
		的 50%,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电子元件			
		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若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			
		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		
		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监测监	监测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	未达到	
1	监控	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A、B级	*
控水平	水平	(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	(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要求。	
		放量大于 10000m³/h 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			
		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环 保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	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 3、竣工环	未达到	
	档案	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A、B级	
日常管	管理			要求。	
理水平	VOCs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	(HJ 1031-2019) 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 并规范	未达到	
	台 账	记录和保存。		A、B级	
	管理			要求。	
	11. 11. 22. 3/2	从100 人里立口 日比效人 // 1. 里中丁坪少山大村/	ル 人 4- (YOC) & 早 4- 四 は	//生业动业	· 12 1.1 —

注: a: 此处所称低 VOCs 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

#### 十三、塑料制品业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泡沫塑料制造(C2924)、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5)、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人造草坪制造(C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工业企业。

表 13 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

110.1-	114 1-				
指标	指标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类型	子项				.,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2、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4、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5、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中低 VOCs 含量产品 a 占比达 80%及以上。	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VOCs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2、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4、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
工过及组排管艺程无织放控	工过及组排管艺程无织放控	1、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液态 VOCs 物料投加,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3、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投加,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4、涉 VOCs 工序中,压制、压延、发泡、涂饰、印刷、清洗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其他涉 VOCs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1、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表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 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液态 VOCs 物料投加,采用人工投料方式,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是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 的要求;3、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投加,采用人工投料,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通路之增化/熔化、济出、注塑、吹膜、压制、压延、发泡、涂饰、涂度、印刷、胶粘、烘干、清洗)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度利、胶粘、烘干、清洗)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度利、胶粘、烘干、清洗)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度利、胶粘、烘干、清洗)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方。3 m/s 的要求。	未 A、B 要求。	*

末治和北水	末治和业放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50%,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A、B 级	*
监测监控水平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m³/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日常管理水平	环 将 管 型 VOCs 台 管 理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收材料;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规范记录和保存。	工业》(HJ 1122-2020)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	未、B级要求达B级要求达B级要求。	

注: a: 此处所称低 VOCs 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和涂料。若企业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涂料产品暂未出台相应的低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则使用的涂料的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十四、其他行业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除以上十三个行业范围之外,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

表 14 其他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 类型	指标 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工过及组艺程无织	工过及组排管	1、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3、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分离精制、配料加工和 VOCs产品包装及其他含 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1、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3、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分离精制、配料加工和VOCs 产品包装及其他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 的要求。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泄漏粉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的,按照《广东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规范》开展 LDAR 工作,泄漏控制浓度、检测频率、修复时限和 LDAR 信息管理平台符合规范要求。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的,按照相应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 GB 37822-2019)开展LDAR工作。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
排放 管控		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系	关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
	挥性机体罐	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27.6kPa 但<76.6kPa,且容积>75m³的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5.2kPa但<27.6kPa的设计容积≥150m³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或一般限值的50%(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 DB4427-2001 第II时段限值的50%),或处理效率不低于90%。	储存真实蒸气压>27.6kPa但<76.6kPa且储罐容积>75 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项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理设施,采用固定顶罐的,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相应行业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DB4427-2001 第II时段限值),或处理效率不低于80%。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

	VOCs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1、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500 m³,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5.2 kPa 但<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2500 m³的,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或经治理后废气排放满足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或一般限值的50%(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 DB4427-2001 第Ⅱ时段限值的50%),或处理效率不低于90%。	1、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装载物料真实蒸气≥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500 m³的,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或经治理后废气排放满足相应行业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 DB4427-2001 第Ⅱ时段限值),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废和环系	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渠输送时,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100 μmol/mol,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检测浓度≥100 μmo/mol,采用浮动顶盖或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平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10%,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渠输送时,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200 μmol/mol,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200 μmo/mol,采用浮动顶盖或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 度 10%,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末治和业放	末治和业放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或一般限值的 50%(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 DB4427-2001 第II时段限值的 50%);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行业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DB4427-2001 第II时段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³。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

监测 监控 水平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m³/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日常管理水平	环保 档案 管理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VOCs 台账 管理	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